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ADMINISTRATIVE PANEL DECISION

行政专家组裁决

Case No.: DCN-0900336

案件编号: DCN-0900336

---

投诉人: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Alibaba”)  
被投诉人: Mark Kenneth  
争议域名: alibabagroup.com.cn  
注册商: 北京众鑫乾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一、 案件程序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英文投诉书。同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确认收到投诉书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和相关的案件费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同时要求投诉人提交投诉书的中文译本。2009 年 4 月 29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域名注册机构北京众鑫乾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以电子邮件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的相关信息。同日，域名注册机构回复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确认争议域名系通过该注册商注册，被投诉人系争议域名的注册人。2009 年 4 月 30 日，投诉人提交投诉书的中文译本。2009 年 5 月 4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确认收到投诉人提交的中文译本。

2009 年 5 月 4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该邮件抄送投诉人和域名注册机构。2009 年 6 月 5 日，因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告知双方，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将会尽快指定专家，审理本案。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案件，而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也没有对专家组作出选择，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名专家成立专家组予以审理。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拟指定的专家赵云博士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专家回复确认，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9 年 6 月 12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赵云博士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案件于同日移交专家组。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 14 日内做出裁决。

## 二、基本事实

### (一) 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Alibaba”)。投诉人的公司注册地为开曼群岛，地址为 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 British West Indies。投诉人委托路伟律师行参与本案程序。

### (二) 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 Mark Kenneth。被投诉人分别于 2007 年 5 月 1 日通过北京众鑫乾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alibabagroup.com.cn。

## 三、当事人主张

### (一) 投诉人诉称：

Alibaba，其正式中文名称为阿里巴巴，于 1999 年在中国杭州成立。自此，阿里巴巴已发展成为在全球中国具有领导地位的电子商贸公司。其子公司 Alibaba.com Limited (“Alibaba.com”) 于 2007 年 11 月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Alibaba.com 经营三个网上 B2B 市集。该等市集合共拥有来自全球 24 个国家及地区超过 3800 万名注册用户；其国际和中国市集是全球最大规模的网上 B2B 交易平台之一。Alibaba.com 的总部设于中国杭州，在中国境内 40 多个城市以及香港、台湾、美国和欧洲等地设有办事处。Alibaba.com 于 2008 年录得总收入达 30 亿元人民币，年增长率约为 39%。投诉人现时及一直以来均通过其子公司持续和实质上使用及/或借提述“ALIBABA”的名称在全球各地（包括中国）进行、供应和推广其业务和所提供的服务。投诉人就其电子商贸服务而在全球各地普遍为人所知悉的“ALIBABA”标记早于 1998 年 12 月已初次使用。投诉人及其子公司自 1999 年以来一直通过互联网以及在商贸刊物和印刷媒体上进行的宣传和广告，广泛推广“ALIBABA”品牌的电子商贸服务和产品；每年用于推广和宣传其业务和服务以及“ALIBABA”商标的开支均数以百万元计。多年来投诉人通过其子公司以“ALIBABA”商标及/或借提述“ALIBABA”商标向世界各地客户所提供的各种电子商贸服务已产生相当巨大的收益。于 2008 年，单就 Alibaba.com 所提供的该等服务所产生的营业额已达 30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达 12 亿人民币。

####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及/或混淆地相似

投诉人基于其公司名称、其在中国就“ALIBABA”或包含“ALIBABA”的标记拥有的 11 项商标注册以及其在香港为“ALIBABA GROUP”所作的商标注册，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相同及 / 或混淆地相似。此外，投诉人亦在多个其他司法权区就“ALIBABA”或包含“ALIBABA”的标记共同拥有最少 141 项商标注册。争议域名直接对应于投诉人的公司名称，即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该名称通常被简称为 Alibaba Group。投诉人实际上是 ALIBABA 集团内众多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毋论如何，ALIBABA 均是争议域名的显著和主要的部分。Alibaba 是一个中国著名品牌，即便对于那些可能未通过“ALIBABA”品牌获知投诉人是一个独立实体的顾客来说，也几乎无法想象他们会不熟悉“ALIBABA”品牌。有鉴于此，在争议域名中加入通用词“GROUP”之举本身并不能起到区分争议域名和投诉人所拥有的在中国顾客中具有广泛知名度的

“ALIBABA”品牌的作用。同时，投诉人认为目前已公认，在对一个商标是否与一个域名相同或混淆地相似作出查询时，应毋庸考虑其网缀。

##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首先在此确认，投诉人并没有、亦从来没有在中国或任何地方向被投诉人授予任何使用其“ALIBABA”商标的权利、许可、授权或同意。投诉人在中国使用和注册“ALIBABA”商标的日期均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这事实的实际意义，是将须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拥有合法权利及 / 或权益的举证责任转移至被投诉人身上。在缺乏该等有关证据的情况，被投诉人将无法履行其举证责任，专家组应因此裁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或权益。无论如何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理由如下：（a）争议域名不反映被投诉人的名称；（b）被投诉人在中国并不拥有任何反映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标；（c）没有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已在中国就争议域名取得任何知名度，为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而使用争议域名，或出于任何非商业目的合法地使用争议域名。不论在发音或语义上，争议域名于被投诉人的名字均没有任何联系。投诉人亦以被投诉人的名字（即 **Mark Kenneth**）进行专有商标搜索，结果显示被投诉人并无在中国拥有任何商标注册，亦没有任何可确立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拥有任何合法权利或权益的商标注册。被投诉人目前并未，并且据投诉人所知也从未，因出于任何非商业目的合法地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而使用争议域名。截止本投诉书之日，争议域名指向一个包含从金融服务到旅游服务等诸多服务广告的分类广告网站（“停放网站”）。停放网站的首页还有一个醒目的超级链接指向投诉人的网站 ([www.alibaba.com](http://www.alibaba.com))。鉴于提供停放服务的公司通常的运营方式，可合理假定被投诉人从停放网站获得“点击”收入。如果域名包含一个无关联之第三方的著名商标，特别是在停放网站包含一个未经同意指向该无关联之第三方的网站的超级链接的情况下，该种使用便不能构成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

##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理由如下：（a）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无享有任何合法权利或权益；（b）鉴于投诉人对“ALIBABA”商标在中国享有相当知名度，被投诉人对投诉人在争议域名享有的在先权利和权益已有所知悉；（c）被投诉人未曾为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而使用争议域名，也未出于任何非商业目的合法地使用争议域名；（d）相反，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对投诉人的名称和注册商标构成混淆，以误导公众从而获得不正当的商业利益；及（e）被投诉人以远高于其注册争议域名所产生的实际费用的价格要约出售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在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和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本身已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此外，基于投诉人在中国对“ALIBABA”商标及其对应中文标识“阿里巴巴”所享有的广泛知名度，可作出如下不可推翻的推定：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对投诉人的“ALIBABA”商标已有所知悉。毋庸置疑，“ALIBABA”商标在中国的注册已构成一项向被投诉人及所有其他方发出的推定性通知，说明该商标的存在和投诉人对其享有权利。投诉人在完全知悉投诉人对该等商标拥有的在先权利，并且在没有向作为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寻求取得许可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其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不可能是善意的行为。此外，停放网站的主页上包含一个指向 ALIBABA 的链接，而该链接又指向一个包含投诉人网站链接的站点。停放网站对包含一个无关联之第三方的著名商标的域名的使用一贯被视为构成‘试图通过将网站或网站上的商品或服务在来源、主办关系、从属关系或批准关系方面同投诉人的标识构成混淆性相似以吸引英特网用户至该网站，从而取得商业利益’。

另一显示恶意之处在于，被投诉人以 15,000 美元的价格要约出售争议域名，该价格远高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并设立停放网站（停放费用通常在每年 70 美元至 280 美元不等）所产生的实际费用。被投诉人与投诉人的法律代表（使用匿名的 gmail 电邮户口）所进行的所有电子邮件均来自被投诉人的注册电邮地址：[akwholdings@yahoo.com](mailto:akwholdings@yahoo.com)。从该电邮地址收到的第一封来信据称来自“Mark Kenneth”（即被投诉人），从同一电邮地址后续收到的来信据称来自“Bruce Green”。鉴于所有相关电子邮件均发自被投诉人的注册电邮地址，投诉人认为，所有邮件应被视为来自被投诉人、或为被投诉人或代表被投诉人所寄送、或至少在被投诉人知悉的情况下经其同意发出的。被投诉人要约出售争议域名的价格亦显示被投诉人赋予争议域名的金钱价值，此情况不单证明投诉人在中国就“ALIBABA”商标所享有的知名度，亦同时显示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已知悉投诉人对“ALIBABA”商标所享有的知名度，因此亦已知悉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权利。考虑到被投诉人未曾出于停放网站以外的目的使用争议域名这一事实，被投诉人提出的要约清楚地显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唯一目的是转售争议域名以获取金钱利益。此行为构成投诉人的商号和商标的不合法和不公平使用，更是对.cn 域名注册制度的蓄意操控。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 （二）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交答辩意见。

###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对本域名争议案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以下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解决办法第七条规定，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应当对各自的主张承担举证责任。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

-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 （三）注册或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对“Alibaba”商标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多个国家提交注册申请，并获得了商标注册，该商标权最早于 1999 年获得，在中国也早于 2002 年就获得商标权。现该商标仍处于商标保护期内。毫无疑问，投诉人就“Alibaba”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商标权。有关证据还表明，投诉人就“Alibaba”标记享有商标权的时间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即 2007 年 5 月 1 日。因此，投诉人对于“Alibaba”拥有不可置疑的在先权利。争议域名“alibabagroup.com.cn”中除去域名后缀“.com.cn”，其主要识别部分为“alibabagroup”，由两部分构成：“alibaba”和“group”。其中，“alibaba”与投诉人享有注册合法权益的商标完全相同；“group”是一个普通英文词汇，意为“集团”，没有特别含义；该普通词汇与“Alibaba”的结合正好是投诉人商号“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的主要组成部分和可识别部分。因此该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结合使用非但没有起到区分的作用，反而会加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之间的联系，非常容易产生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的混淆。同时，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Alibaba”商标是具有显著性的独特性标志，并非通用词语。争议域名“alibabagroup.com.cn”极有可能使人误以为这一域名的注册人是投诉人，或足以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及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存在一定联系。针对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抗辩。

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同时也确认，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Alibaba”商标或域名。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主张未予反驳，也没有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中的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亦无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依据现有证据，专家组无法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拥有合法权益的结论。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本案投诉已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 （三）关于恶意

投诉人为一家电子商贸公司，在全球，尤其在中国，电子商贸市场享有相当高的声誉。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就其“Alibaba”拥有毋庸置疑的在先权利。经过投诉人多年的宣传和良好的市场运作，该商标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同时，“alibaba”并不是普通的词汇，被投诉人在注册该争议域名时应该已经了解投诉人上述商标的影响和价值。此外，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进一步表明，被投诉人在该争议域名所停放的网站上还包含一个指向 Alibaba 的链接，该链接直接指向投诉人的官方网站。这些事实都进一步证明被投诉人确实是知道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Alibaba”的。被投诉人明知“Alibaba”系投诉人的商标，又在自己对该标识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

投诉人还进一步提交证据表明，被投诉人曾以远高于注册费的价格（15000 美元）向投诉人出售争议域名。这一事实正是解决办法中所列明的典型恶意情形之一，即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需要强调的事，被投诉人在符合程序的送达后，未提出任何形式的抗辩，尤其是否定投诉人有关“恶意”指控的抗辩。

专家组进而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解决办法第九条所规定的恶意。

## 五、 裁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 alibabagroup.com.cn 而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专家： 赵云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